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111

债券代码：123056

债券简称：雪榕转债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子公司长春高榕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为子公司长春高榕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（一）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高榕”）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

为支持子公司长春高榕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全资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宁雪榕”）的建设及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为威宁雪榕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银行”）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63,000 万元资金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0 年。

现根据实际情况及贵阳银行的要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宁香榕”）等公司子公司拟为上述资金额度提供追加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长春高榕

1、公司名称：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5月6日

3、注册地址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丙三十一路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新

5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股权结构：长春高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蔬菜和食用菌的种植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对外贸易经营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长春高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41,090.19	36,409.85
负债总额	30,592.92	28,693.27
净资产	10,497.27	7,716.57
项目	2020年度	2021年1-9月
营业收入	22,927.61	13,207.52
营业利润	2,790.58	-2,955.91
净利润	2,530.75	-2,957.39

注：2020年12月31日、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1年9月30日、2021年1-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威宁雪榕

1、公司名称：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1月15日

3、注册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开发区五里岗产业园区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郑伟东

5、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股权结构：威宁雪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

（在生物科技领域从事食用菌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食用菌种植、初级加工、包装、深加工；金针菇、蟹味菇、杏鲍菇、香菇、白灵菇、双孢菇、茶树菇一、二级菌种的自产自销；工程建设服务、建设工程施工、自有厂房出租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）

8、威宁雪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87,524.24	85,846.83
负债总额	70,071.80	74,754.99
净资产	17,452.44	11,091.84
项目	2020年度	2021年1-9月
营业收入	48,791.05	27,003.06
营业利润	6,767.22	-4,508.81
净利润	6,481.21	-4,533.99

注：2020年12月31日、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1年9月30日、2021年1-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等文件尚未签订，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长春高榕及威宁雪榕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此次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控制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（含本次担保）为215,960.75万元（其中包括67,000万泰铢，以2021年10月平均汇率折算）（均为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对公司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实际担保余额为87,638.32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、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.20%、43.09%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